2026–2027 学年秋季学期
管理工程学院校内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

为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推进教学改革，加强学校教学秩序管理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8 号）、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（校教字〔2025〕7 号）和《关于 2026-2027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6〕128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原则

（一）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，保障学生按兴趣和特长发展的机会。

（二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考核标准统一，程序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兼顾专业办学条件与人才培养质量，接收规模与师资、实验、教室等教学资源相适应。

二、学院转专业工作组

组　长：刘冰、汪涛

组　员：曹长芳、卢晓莉、吴猛、王汉敏、刘郑、陈效晨、周可

工作组负责本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资格审查复核、命题与考务、成绩评定、拟接收名单审定及公示答复等工作。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，承担报名受理、材料归档、成绩汇总与报送等日常事务。

三、组织考核

本次考核按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两个批次组织，第一志愿考核采用笔试或面试，第二志愿考核采用面试。

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查情况

经学生本人申请、辅导员初审、转出学院审核，列入我院本次转专业初审名单的学生共163人。其中2025级（大二）8人，2026级（大一）155人；转出学院为管理工程学院132人、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30人、机械工程学院1人。

按第一志愿统计，申请转入我院的共161人，其中2025级8人、2026级153人。另有2人第一志愿为其他学院，第二志愿申请转入我院财务管理专业。

第二志愿申请转入我院的共23人，其中财务管理7人、供应链管理10人、国际经济与贸易2人、工商管理3人、工业工程1人。

资格审查情况：2025级8名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经补考后均无不及格记录，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均位于所在专业前50%，符合校教字〔2025〕7号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；2026级学生均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并按要求提交了拟转入专业学习规划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材料齐全。上述学

生符合教字〔2026〕128号文件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，学院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拟接收计划

根据各专业报名人数、现有班级规模以及师资、实验、教室等办学条件，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拟定本次拟接收计划141人，其中2025级8人、2026级133人。计划按志愿批次划分为两部分：第一志愿计划139人，第二志愿计划2人（设在财务管理专业），用于接收第一志愿未被拟接收、第二志愿投档至我院的学生。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见表1。

表1　拟接收计划（单位：人）

序号	年级	专业名称	拟接收人数
1	2025级	财务管理	8
2	2026级	财务管理	111
3	2026级	供应链管理	14
4	2026级	国际经济与贸易	4
5	2026级	工商管理	1
6	2026级	工业工程	1
合计	—	—	141

拟接收人数为上限控制数，实际录取人数不得超过该计划。第一志愿录取未满的专业，剩余计划可用于第二志愿录取。

（三）考核时间与地点

考核分两个批次进行。第一批次为第一志愿考核，第二批次为第二志愿考核，均在博行楼（A5）进行。具体安排见表 2。

表 2　考核安排

批次	考核时间	考核形式	考核地点	考核对象	备注
第一批次	11 月 18 日 13:00—14:00	面试	博行楼（A5）S506	2025 级财务管理	现场抽签排序
第一批次	11 月 18 日 14:00—16:00	笔试	博行楼（A5）E102 等	2026 级财务管理	座位号详见考试名单
第一批次	11 月 18 日 14:00—16:00	面试	博行楼（A5）S506	2026 级供应链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工商管理、工业工程	现场抽签排序
第二批次	11 月 25 日 14:00—16:00	面试	博行楼（A5）S506	第一志愿未被接收、按第二志愿转入我院的学生	现场抽签排序

第二批次参加考核的人数，以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实际投档人数为准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

1. 笔试。某专业（年级）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 20 人的，采用笔试。2026 级财务管理第一志愿报名 133 人，采用笔试。

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与专业认知》，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 120 分钟。内容包括:

（1）行政职业能力测试（客观题，40 分）。主要考查语言理解与表达、数量关系、判断推理、资料分析。

（2）专业认知与发展规划（主观题，60 分）。主要考查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程度、转专业理由的合理性、学业与职业发展规划的可行性。

笔试的命题、制卷、考场组织、阅卷及成绩管理，按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试卷批阅及装订规范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，实行封闭阅卷、流水作业、专人复核。

2. 面试。某专业（年级）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，采用面试。2025 级财务管理、2026 级供应链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工商管理、工业工程的第一志愿考核采用面试；第二批次全部采用面试。

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组织实施，每个考场评委不少于 5 人，设组长 1 人，评委由分管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骨干教师代表和教学秘书组成。评委与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，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判情形的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
（五）评分标准

1.笔试满分100分，以卷面成绩计分，成绩保留一位小数。笔试成绩即为该生总评成绩。

2.面试满分100分，评委现场独立打分，取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，成绩保留两位小数。面试成绩即为该生总评成绩。面试内容及分值如下:

（1）自我介绍与转专业陈述（30分）。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、转专业原因、转入后的学习规划。

（2）现场问答（40分）。考查知识基础、思维品质、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，以及理想信念、学习态度、纪律意识。

（3）特长与优势（30分）。包括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文体特长及相关获奖情况。

（六）录取与公示

第一批次：依据学院各专业的拟接收计划人数，按照笔试或面试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直至录满拟接收计划人数。如果最终得分出现相同者，等同录取。

第二批次：依据综合考查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如果最终得分出现相同者，等同录取。

根据录取结果，分别将第一批次拟接收名单和第二批次拟接收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考生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核，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考场。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提前10分钟到达候考地点抽签，迟到15分钟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本次考核不设缓考、补考。未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笔试或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（三）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报学校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考核成绩和拟接收名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集体审定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五）转入学生应按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补修此前未修读的课程或环节，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。因课程衔接确有困难的，由专业负责人制定个别补修方案，报学院审核后执行。

（六）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不适应者，经本人申请、转出与转入学院同意，可在试读期（3周）内返回原专业学习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（七）咨询与监督。

咨询电话：0553-8795093（学院办公室　承老师）

监督电话：0553-8795020（教务处　梁老师）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校教字〔2023〕8号、校教字〔2025〕7号和教字〔2026〕128号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管理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